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告 方秋玉

方秋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唯鳳律師

被告 方志元

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合資財產清算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准予就附表一之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變價拍賣，及第二項、第三項後段請求協同清算合夥財產，並依清算結果，將合資利潤各按11.11%、10.35%比例給付原告二人，均係基於合夥之權利而生，且經濟上目的同一，而合夥之權利係屬財產權之範圍，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，但合夥財產尚未進行清算前，無從認定其價額，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前段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方秋玉之出資額872,500元、原告方秋萍之出資額812,500元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3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872,500+812,500=3,33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578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芷寧

附表一：

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巷0號3樓			
	地段	面積	權利範圍
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	758.31平方公尺	10000分之489
建物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104.9平方公尺（附屬建物：陽台10.68平方公尺、雨遮0.75平方公尺）	1分之1
	（共用部分）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688.51平方公尺	10000分之600
	（共用部分）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230.07平方公尺	10000分之814